

3. 各縣市政府應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
 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
 5. 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各縣市政府實際採購方式（含個別學校招標），本部予以尊重，但應注意招標過程公開透明。
 6.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
 7. 迴避原則：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各縣市政府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規範。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8. 持續強化學校相關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法治教育，並建議將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納入宣導重點。
 9. 建議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儘量避免與上一年度重複，善用複數決標機制。
- (二)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三)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如採最低價決標應有保障午餐品質之相關配套措施。
- (四)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 (五)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電話：04-23393040）。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1）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女性官、士、兵任職、經管與培育，謹遵「性別平等」原則；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軍官、士官之任職，特須注意其生活環境及體力等因素，並營造性別相互尊重之工作職場。」餘無特別限制因素。
- 二、國軍對於官士兵之升遷，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不分性別差異，針對部分戰鬥兵科，如潛艦、戰車等，受限服役空間、環境及女性生理條件暫無開放，其他部分均已開放，只要專長合格人員均可派任各類職務。
- 三、上校以上：迄 104 年晉升女性少將乙員；上校軍官由 101 年 37 員，增加為 63 員，逐步成長。
- 四、中、少校：104 年晉任中校計 147 員高於 103 年 97 員；晉升少校人數計 102 員高於 103 年 57 員。
- 五、依官科類型區分，戰鬥官科女性人數 100 年計 1094 員，占當時女性人力（15730 員）6.95%，迄 104 年 10 月 1 日計 2017 員，已達女性人力（17926 員）11.25%，其中包括步兵、砲兵、憲

兵、陸戰隊、航空、航輪、飛彈等兵科。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對於長期旅居海外居住就養榮民驗證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3)

邱委員對輔導會對於長期旅居海外居住就養榮民驗證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以下稱旅居海外作業要點)辦理旅居海外榮民就養事宜。旅居海外就養榮民辦理海外報備，於每年 10 至 12 月經過生存及所得驗證者，不受戶籍遷出登記而停止就養之限制。
- 二、國內就養榮民驗證，需檢附全家人口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夫妻財產歸戶查詢清單等；旅居海外就養榮民驗證，除需檢附國內相關資料外，依旅居海外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並應填具聲明書，及檢附最近年度全家人口海外薪資、利息、社會安全金、年金及不動產等證明資料，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本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寄回各榮服處或榮家，俾以核算財產及所得情形，尚無逕由民間機構團體驗證之情事。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4)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查本部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員，行政院核定本部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員額均為 203 員，即為組織法所定員額三分之一的最低限額。
- 二、截至本(104)年 10 月 1 日止，進用 180 員，缺額 23 人；其中參事 2 員及機要 2 員為調節性職缺外，其餘職缺均已報考試分發(8 員)及進入遴補程序(11 員)。本部雖如同一般行政機關均有自然離退人員，無法滿額進用之情形，惟後續仍將積極進用，以減少缺額狀況。
- 三、本部編列人事費預算原則，係以預算員額足額編列，以致人事費賸餘比率較大，究其原因，主要係常態性員額出缺(列管考試分發期間或遴補過程，未支用薪資)、參事及機要人員未遞補所致。另截至 9 月底為止，本部人事費預算執行率已達 90%以上，併予敘明。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